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份数量由6,121,132 股减少至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5%减少至7.03%。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出具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115	0.32%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0.71%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780,115	1.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3,828,442	5.04%	3,588,327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442	5.04%	3,588,327	4.72%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2,003,490	2.64%	1,463,4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490	2.64%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21,132	8.05%	5,341,017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132	8.05%	5,341,017	7.03%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吉瑞
股票代码:688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石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金桥路36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3202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富吉瑞	指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空空	指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兆戎	指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兆韧	指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31日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07-08
营业期限	2016-07-08 至 2023-06-30
注册资本	19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F7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4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16% 郭泽迪,5.16% 雷秋生,5.16% 童华,5.16%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5-02-26
营业期限	2015-02-26 至 2025-02-25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14% 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38% 上海空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2014-11-05 至 2024-11-04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石,40.50% 曾广觉,28.50% 瞿中伟,16.50% 沈星汉,9.50% 胡世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39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1,315	0.44%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0.95%
	合计	-	-	1,051,315	1.38%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1.05%
	合计	-	-	1,000,000	1.32%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2,051,315	2.70%

注:减持期间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次(公告编号为2024-014)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4月16日)起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4,639,642	6.10%	3,588,327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9,642	6.10%	3,588,327	4.72%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2,463,490	3.24%	1,463,4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810	3.24%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92,332	9.73%	5,341,017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2,332	9.73%	5,341,017	7.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吉瑞	股票代码	688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392,332 持股比例: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51,315 变动比例:2.70% 变动后持股数量:5,341,017 变动后持股比例:7.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是 □	否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是 □	否 □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72%。

●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和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为苏州空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合计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今日收到苏州空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07-08
营业期限	2016-07-08 至 2023-06-30
注册资本	19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F7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4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16% 郭泽迪,5.16% 雷秋生,5.16% 童华,5.16%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5-02-26
营业期限	2015-02-26 至 2025-02-25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14% 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38% 上海空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2014-11-05 至 2024-11-04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石,40.50% 曾广觉,28.50% 瞿中伟,16.50% 沈星汉,9.50% 胡世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1,315	0.44%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0.95%
	合计	-	-	1,051,315	1.38%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1.05%
	合计	-	-	1,000,000	1.32%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2,051,315	2.70%

注: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减持期间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次(公告编号为2024-014)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4月16日)起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空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63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0%,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39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3,58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持股比例降至5% 以下;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5,341,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合计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 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4,639,642	6.10%	3,588,327	4.72%
苏州兆戎	2,463,490	3.24%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7,392,332	9.73%	5,341,017	7.03%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7.03%,合计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张彤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公司2023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非执行董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彤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张彤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同意将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张彤先生简历

张彤先生,52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法律政研部(体改办)副处长、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29元(含税)调整为0.0278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7,295,6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831,575.0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0%。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钰转债"于2019年12月20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4年6月12日为最后转股日,目前"华钰转债"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华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收盘后,因"华钰转债"在此期间转股数量为32,669,008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787,295,690股增加至819,964,6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819,964,698股。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2,831,575.01÷819,964,698≈0.027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2784×819,964,698=22,827,817.1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8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827,817.19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2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积回购股份数量36,6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1.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累积回购金额为39,419,07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 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 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4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70,086,629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8%。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浙江省绍兴中级人民法院将旅游投资集团所持公司12,000,000股份采取冻结措施。旅游投资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资本运营公司与借款方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旅游投资集团作为担保方,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浙江省绍兴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所持公司12,000,000股份采取冻结措施。目前资本运营公司积极与借款方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正在尽快解决,以维护旅游投资集团的权益。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12,000,000	10.48%	4.70%	否	2024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9日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12,000,000	10.48%	4.7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70,086,629	61.21%	27.48%
合计	114,511,121	44.90%	70,086,629	61.21%	27.48%

三、其他事项

1、截止目前,旅游投资集团因已到期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分别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616.39万元、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639.65万元、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13,210.70万元;资本运营公司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旅游投资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旅游投资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目前,旅游投资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资本运营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洽谈,尽快解除旅游投资集团因向资本运营公司借款担保导致的股份冻结事项,相关进展情况资本运营公司将及时告知旅游投资集团。

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及进展等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